

#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梁农请〔2024〕35号，以下简称《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请示》。

二、同意《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来源为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总投资108.81万元。项目性质为以奖代补，项目建设地点为梁河县9个乡镇。

项目实施内容具体如下：

1.新型经营主体奖补。严格按照《梁河县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梁农发〔2023〕38号），对联农带农效果明显的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奖补，计划奖补资金30万元。

2.对全县有产业发展条件及发展意愿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进行生产奖补。

2.1 奖补资金分配：计划奖补资金78.81万元，其中：大厂乡4.11万元，河西乡3万元，九保乡2.6万元，芒东镇10.4万元，勐养镇20.4万元，曩宋乡18.5万元，平山乡4.5万元，小厂乡13万元，遮岛镇2.3万元。

2.2 奖补对象：有产业发展条件及发展意愿的脱贫人口

及监测对象。

2.3 奖补内容：以种养殖业为主，具体的种养殖种类及数量由各乡镇（镇）根据项目实施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但奖补资金不能突破资金分配额度。

2.4 奖补标准：肉牛每头奖补资金 3000 元；骡子每头奖补资金 4000 元；蜜蜂（葫芦蜂）每群奖补资金 200 元；能繁母猪每头奖补资金 2000 元；仔猪每头奖补资金 500 元；羊每只奖补资金 500 元；稻田鱼每亩奖补资金 300 元；鸭苗每只奖补资金 16 元；鸡苗每只奖补资金 12 元/只；茶园提升改造每亩奖补 1500 元/亩。所有奖补内容投入资金必须大于奖补资金。

三、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并按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严禁挤占、挪用资金，严禁无故变更项目内容，确保各项工作在计划内有序完工。各乡镇要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单位，有序实施项目。县财政局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的拨付及资金安全使用监管工作。

2024 年 5 月 22 日